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7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 点 30 分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

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7月2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1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7月20日

至2017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	√

	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让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三届九次、监事会三届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7、议案 9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7、议案 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17/7/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现场登记

1、个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30—5: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 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六、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 1 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汤建新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 传真：0737-4688205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3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7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2.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			

	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的议案》			
7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让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